

郑州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健身中心建设 运营考核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强我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新需求，推动我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健身中心常态化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郑政〔2023〕10号），加强对郑州市全民健身设施三级健身中心建设运营补助资金的绩效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已建成并通过郑州市体育局和属地政府共同认定验收达标的区级、街道级健身中心列入考核范围。社区级健身中心由各属地政府自行确定考核内容及奖补标准。

第三条 健身中心实行动态考核制度，分为季度考核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运营奖补资金挂钩。

第四条 健身中心考评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五条 郑州市体育局、市内各区（开发区）体育部门及区级、街道级健身中心所在街道（乡镇）共同参与健身中心考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健身中心考评按照运营单位自评申报、市体育主管部门联合各区（开发区）采取实地察看、审核材料、问卷调查、听取汇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健身中心的开放情况、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七条 郑州市体育局于每年10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年度考评区级、街道级健身中心名单及考核等次。

第二章 经费拨付标准

第八条 健身中心建设扶持经费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在建成后第二年给予一次性奖补给建设单位。

新建成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健身中心按照不超过建设总成本10%限额，每个区级健身中心最高一次性奖补200万元；街道级健身中心最高一次性奖补50万元、社区级健身中心最高一次性奖补5万元。

改建成的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健身中心，按照不超过改造投入成本10%限额，每个区级健身中心最高一次性奖补100万元；街道级健身中心最高一次性奖补20万元、社区级健身中心最高一次性奖补2万元。

第九条 区级健身中心年度运营补助上限经费为 30 万元；街道级健身中心年度运营补助上限经费为 10 万元，健身中心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结果按比率予以拨付补助经费。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体育局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考核结果优秀即总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按照标准给予拨付对应上限经费的全额补助经费；考核结果良好即总分良好达到 75 分-89（含）以上，按照标准给予对应上限经费的 80% 补助经费；考核结果合格即总分达到 60-74 分（含）以上，按照标准给予对应上限经费的 70% 补助经费；低于 60 分的，不再拨付本年度考核补助经费。区级健身中心原则上全部予以奖补，街道级健身中心总奖补比率不超过其总量的 70%，即街道级健身中心每年奖补数量不超过 64 个。

第十条 运营补助按年支付给运营单位，运营考核时间按照每个健身中心建成投入运营时间为准，运营补助期限为五年。

第三章 经费拨付办法

第十一条 经考核达到考核标准的健身中心，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经费。

第十二条 补助经费由郑州市财政局拨付至市体育局，市体育局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关要求拨付至运营单位。

第十三条 健身中心补助经费应用于健身中心日常运营、管

理和维护等，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有专门工作小组和具体负责人，确保高效运转，配备会管理、热心体育事业的专职管理人员，参与健身中心日常管理服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

第十五条 三级健身中心全年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330 天，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三级健身中心应坚持公益属性，收费项目要低费向公众收取。

第十六条 日常管理要规范，制定年度工作计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赛事活动举办，宣传氛围营造，智能化建设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正规有序，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境卫生良好。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给所在街道（乡镇）及社区举办体育活动提供场地方便。健身中心所在街道（乡镇）及社区，组织群众代表根据群众满意度进行考评，根据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并计入年度考评成绩。

第十八条 区级健身中心每年服务人数 100000 人次以上；街道级健身中心每年服务人数 30000 人次以上。

第十九条 健身中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奖补资金拨付：

（一）运行中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的；

(二)损坏或不能完全使用的健身场地设施达到配备数量或金额三分之一以上，且未能及时修复，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

(三)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的；

(四)被多次合理投诉，核查属实，且拒不改正的；

(五)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健身中心形象的；

(六)对在考核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七)出现其他不宜继续运营情形的。

第二十条 健身中心开放时长及接待人次如遇不可抗力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降低考核标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郑州市体育局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郑州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和下达资金，指导各区（开发区）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郑州市财政局和体育局要配合财政监管、审计、纪检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

市财政及体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健身中心的运营单位，在每年10月1日前应将本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和运营补助经费使用情况上报郑州市体育局。

第二十四条 健身中心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后台计费系统等信息化平台由运营单位提供，运营单位应根据考核需要向郑州市体育局、郑州市财政局、健身中心所在区（开发区）体育部门等开放后台账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